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3 日

加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2
二. 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	2-17	2
A. 人权条约机构	2-5	2
B.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6-9	3
C. 大会	10-14	3
D. 条约机构的改革提议	15-17	4
三. 委员会未来的届会所要审议的报告	18-21	5
四. 秘书处协助执行《公约》的活动	22-28	5
五. 其他问题	29-41	7
附件		
一.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11
二. 截至 2005 年 11 月 1 日已提交报告但尚未得到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		12

* CEDAW/C/2006/I/1。



一. 导言

1. 本报告提供了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资料以及供委员会酌情采取行动的提议。第二节提供的资料涉及联合国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其中有的资料介绍了其他条约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和大会的工作以及秘书长有关各人权条约机构的改革提议。第三节提供的资料涉及委员会今后届会所要审议的报告。第四节简要介绍秘书处协助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活动。第五节涉及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所作决定的后续行动等其他问题。

二. 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

A. 人权条约机构

2. 人权事务委员会分别于 2005 年 7 月 11 至 29 日和 2005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3 日举行的第八十四和八十五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按统一准则向各人权条约机构提出报告的提议。还讨论了有关设立一个统一的常设条约机构的提议。委员会继续讨论关于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四条的一般性评论订正草案。还修正了其议事规则，以便会前来文工作组能够宣布来文无法受理。为此，委员会介绍以下新的第 93 条(3)：

“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95 条第 1 款设立的工作组可决定宣布来文不可以受理，但条件是工作组至少须由五名委员组成并且所有委员都同意这样做。决定将转达委员会全会，全会可不经正式讨论予以确认。如果委员会任何委员要求全会讨论，则全会将审查来文并作出决定。”¹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 2005 年 8 月 2 至 19 日举行的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就拟议的统一的常设条约机构进行了初步讨论。有关其工作方法，委员会决定指派一名或若干名特别报告员负责有关委员会根据其个人来文程序通过的意见的后续行动。委员会还就其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有关种族灭绝问题的专题讨论结束后通过的制止种族灭绝的宣言的后续行动作出决定。该决定确定了有计划和大规模种族歧视情况的指标。委员会通过了有关刑事司法系统的行政和运作中制止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

4. 禁止酷刑委员会于 2005 年 5 月 2 至 21 日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9 条提交初次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新准则。新准则²旨在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这些准则取代了委员会 1991 年 4 月举行第六十届会议所通过的准则。

5.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3 日举行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有关在原籍国之外的孤身和失散儿童的待遇第 6 号一般性评论。³委员会还就审议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报告的模式通过了一项

决定。委员会在 2005 年 9 月 12 至 30 日举行第四十届会议上通过了有关实现幼儿期的儿童权利第 7 号一般性评论。⁴ 委员会在 9 月 16 日举行专门讨论无父母照顾儿童问题的年度讨论日，并通过了有关该问题的各项建议。委员会还决定它的下一个一般性讨论日将重点讨论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该讨论日将在 2006 年 9 月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进行。

B.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 2005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2 日举行的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的若干决议和决定。⁵ 其中包括关于社会论坛的第 2005/8 号决议；关于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行人权准则和标准的第 2005/9 号决议；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第 2005/26 号决议；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第 2005/27 号决议；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的第 2005/28 号决议。

7.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5/8 号决议中宣布 2006 年社会论坛的专题为“与贫困作斗争和参与权：妇女的作用”，并请其中一位成员钟金星就妇女参与消除贫困和赤贫政策和战略方面所面临的挑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并提交 2006 年举行的下一届会议。小组委员会还邀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参加下一次社会论坛并就选定的专题作报告。

8.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5/27 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的报告。⁶ 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提交一份有关在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的最新报告。

9.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5/28 号决议中欢迎特别报告员就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所作的第九份报告，⁷ 并遗憾地注意到提交的这份报告将是有关这一问题的最后一份报告。小组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要求其对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为任务的一个组成部分，继续更系统地审议和研究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的后果。小组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协助，筹措举办研讨会的经费，尤其是为将在欧洲举办的第一个研讨会，因为有令人忧虑的信息表明该区域的各种有害做法正在加剧。最后，小组委员会重申了有关在非洲、亚洲和欧洲举办三个研讨会以审议自 1985 年以来所取得的进展的提议。

C. 大会

10. 第三委员会提议大会在其 2005 年举行的第六十届会议上通过若干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决议，其中包括一个关于对移徙女工暴力行为的决议和一个关于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决议。

11. 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 (A/C. 3/60/L. 16/Rev. 1) 强调了联合国各相关条约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 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监测各项人公约的执行情况, 处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 及保护和促进这一妇女群体的权利和福利。该决议鼓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考虑制订一项关于移徙女工处境的一般性建议。请秘书长就该问题向 2007 年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关于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 (A/C. 3/60/L. 12) 欢迎迄今所做的工作, 并强调尤其应与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密切协作, 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该决议把提交该研究的最后期限延到了 2006 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13. 到本报告最后敲定时, 大会第三委员会已通过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议 (A/C. 3/60/L. 17),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3/I 号决定, 其中要求延长其会议时间。⁸ 处理延长时间的所涉预算问题的各委员会尚未就该决议采取任何行动。该决议授权该委员会每年举行三届会议, 每届会期三周, 每届会议举行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 作为临时措施, 从 2006 年 1 月开始实施。它还继续授权公约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每年举行两届会议。该决议还授权该委员会在 2006 和 2007 年作为临时办法, 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在 2006 年第三届 (7 月/8 月) 年会和 2007 年第一届 (1 月) 和第三届 (7 月/8 月) 年会期间举行并行工作组, 会期最长 7 天, 审议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将收到有关大会采取的行动的最终结果的最新口头说明。

14. 自 2005 年 9 月 14 至 16 日举行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世界的领袖们在首脑会议上同意提高各人权条约机构的效力, 包括更及时提出报告、改进和精简报告程序, 并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以加强其报告能力, 并进一步加强各条约机构所提建议的落实。⁹ 将向委员会各成员提供成果文件。

D. 条约机构的改革提议

15. 为贯彻第四届委员会会议和 2005 年 6 月 23 和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七届会议的协议要点 (见 A/60/278), 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统一准则和编写扩大共同核心文件和具体条约报告的准则的提议,¹⁰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派 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 参加由 7 名成员组成的技术工作组, 每个委员会各派一名成员。该工作组的任务是要敲定统一准则草案, 供各委员会审议和最终通过。工作组定于 2005 年 12 月 8 至 9 日举行会议。Schöpp-Schilling 女士将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会议的成果。

16. 正如 2005 年 5 月的《行动计划》(见 A/59/2005/Add. 3, 附件) 所建议的,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拟定有关建立统一的常设条约机构的提议, 以取代现有的 7 个人权条约机构。正在编写设立一个统一的常设条约机构的概念文件。该文件将在 2006 年 5 月举行的非正式集思广益会议上进行讨论, 并在 2006

年6月举行的第五届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八届主席会议期间进行审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05年11月1日至12月6日主办了一次网上讨论会，向有关的各利益有关方提供表达意见的进一步机会，委员会的成员从办事处的邮递名录服务器以及直接从提高妇女地位司得到各种信息。高级专员还写信给委员会的主席，征求委员会的意见。主席随后写信给负责该事项的专家。委员会将收到有关任何进一步发展的口头最新情况。

17. 根据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作出的决定，主席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与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有关高级专员的《2005年行动计划》中有关各人权条约机构的提议。高级专员已确认她将于2006年1月27日与委员会举行会议。

三. 委员会未来的届会所要审议的报告

18. 委员会选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出报告的所有缔约国都将能够这样做。

19. 委员会提议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下列缔约国的报告：马来西亚的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¹¹ 土库曼斯坦的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¹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¹³ 佛得角的初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¹⁴ 圣卢西亚的初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¹⁵ 马拉维的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¹⁶ 罗马尼亚的第六次定期报告；¹⁷ 以及墨西哥的第六次定期报告（如已提交）。¹⁸ 这些缔约国获悉，第三十五届会议可能在2006年5月举行，但仍在等待大会批准委员会有关延长其会期的请求。

20. 随后，佛得角和墨西哥表示愿在2006年8月举行第三十六届会议时提出报告。秘书处是否可能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提出报告接触了其他两个缔约国。在大会采取最后行动之前，委员会将收到口头最新情况。

21. 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有关报告提交情况的报告，¹⁹ 其中载有逾期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清单。还请委员会注意本报告附件二，其中提出了现有的报告和以前审议（如已被审议）的日期的概况。

四. 秘书处协助执行《公约》的活动

22. 秘书长社会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继续努力鼓励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接受《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对《公约》第二十条第1款的修正案。特别顾问、司长和该司的工作人员在与各会员国代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开会和为其举办的报告会上并在培训讲习班和其他推广活动中经常提起这些方面的问题。

尤其是特别顾问在 2005 年 9 月 4 至 11 日访问苏丹期间与当局讨论了批准《公约》的重要性。

23. 在协助各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方面进行合作和协作仍然是该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工作计划中的重要内容（见 E/CN.4/2006/59 和 E/CN.6/2006/9）。

24. 该司 2005 年 5 月作为其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为政府官员举办了一个有关《公约》的报告与执行和有关《任择议定书》的适用的区域培训讲习班，以及举办了一个有关在国内一级上适用国际人权法的司法座谈会。这两项活动都是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合作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讲习班由一名委员会成员和中美洲大学一名国际法专家主持。来自九个国家（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的总共 17 名政府官员参加了讲习班。司法座谈会由一名前成员和当时任美洲人权法院法官的人权委员会主席以及来自中美洲大学主持培训讲习班的同一位国际法专家主持。来自八个国家（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墨西哥、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总共 12 名司法干事参加了座谈会。

25. 该司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作，继续筹备 2005 年 12 月 19 至 22 日在埃及开罗举办的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评论和意见的后续行动次区域讲习班。该讲习班将由全国妇女理事会担任东道，旨在建立政府代表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能力，以便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评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并加以落实。次区域讲习班将汇集来自北非区域六个国家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委员会的四名专家获邀参加了这一活动。

26. 该司与乌特列兹大学荷兰人权研究所继续编写有关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手册。该手册是建设各缔约国能力的宣传工具，以加强《公约》的有效执行，并编写初次和定期报告。继 2005 年 5 月在荷兰乌特列兹举行鉴定讲习班之后，正在修订该手册的各章草稿。

27. 该司第三年与议会联盟在为期一天的吹风会上协作，并与委员会最近已审议或很快将审议其报告的各国的议员进行讨论。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举行。委员会的一名前任成员 Feride Acar 在活动中充当专家和顾问。该司的一名工作人员也参加了活动。

28. 该司继续努力为技术合作活动筹措资源。该司在收到爱尔兰政府提供捐助的基础上将得以继续扩大其活动，以支助刚脱离冲突的国家执行《公约》。

五. 其他问题

29. 以下部分审评为因应委员会在历届会议上采取的行动而采取的后续步骤。

与各国人权机构的相互作用

30. 于 2004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特别建议鼓励各国人权机构参加条约机构的会议。继该决定之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审议爱尔兰的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时，首次从一国家人权机构（爱尔兰人权委员会）收到信息。委员会请其秘书处提供有关各国家人权机构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之间相互作用的现况。下列信息是在提供给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信息（见 CEDAW/C/2005/II/4 第 29 至 36 段）的基础上加以扩大的。

31. 三个人权条约机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有关它们与各国人权机构的关系的一般性评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第 10（1998）号一般性评论中确认了各国人权机构在监测国家一级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方面所起的作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 1993 年有关建立国家机构以促进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第 XVII 号一般性建议中建议，在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的国家，应让这些机构参加编写报告，并可能将其列入代表团之中，以便加强委员会与各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对话。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第 2（2002）号一般性评论中建议各国家人权机构应独立地为报告进程作出贡献，并监测政府提交给各国际条约机构有关儿童权利的报告的完整性，其中包括通过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会前工作组和其他相关条约机构进行对话。委员会赞同各缔约国在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期间与独立的人权机构进行磋商是恰当的。但是，委员会表示各缔约国需尊重国家人权机构在向委员会提供信息方面的独立角色。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不同，儿童权利委员会认为委托国家人权机构草拟报告或在委员会审查报告时将其纳入政府代表团的做法是不适当的。

32. 向各国人权机构提供了将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的报告的副本。这些机构可以在委员会工作时间之外的非正式会议上向任何有关成员提供与审议缔约国报告有关的问题的信息，并可以应要求澄清或补充这些信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分别在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1 日和 2005 年 8 月 1 至 19 日举行第六十六和六十七届会议上审议爱尔兰和赞比亚这两个缔约国的报告期间为来自这两个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了作口头介绍的机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即将审议的缔约国的国家人权机构例行会收到有关即将进行审议的通知，并受邀提交书面信息。国家人权机构也可要求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举行非公开会议。²⁰

印发简要记录

33. 今后，委员会的简要记录预计将在会议结束若干月内印发。同时，委员会第三十至三十二届会议的简要记录已经印发，并刊登在该司的网站上，而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简要记录则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召开之前印发。

34. 此外，还有 1998 年以来以起草原文印发的简要记录，许多还有联合国其他若干正式语文的文本。正在寻求委员会的批准，让这些文件不必同时散发，以便能够广泛传播，包括通过该司的网站加以传播。

35. 鉴于预计会定期印发今后的简要记录，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免去缔约国年度报告中的导言摘要。删除这一摘要将减少报告的整个篇幅，从而对联合国大会限制文件篇幅的努力作出响应。秘书处请各报告国以电子形式提供介绍性发言，以便登在该司的网站上。简要记录也将登在该网站上。

深入研究侵害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36. 该司继续在为编写大会第 58/185 号决议的要求准备的关于侵害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做准备。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了临时报告，简要介绍了准备情况以及这项研究开展的活动 (A/60/211)。这份临时报告包括研究的初步纲要。将请委员会根据初步纲要提供进一步的评论和意见。

印度的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37. 请委员会注意 2005 年 10 月收到印度的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与联合国各实体的互动

38. 委员会同意订正其有关联合国各机关和实体提交报告的准则，使这些准则更清楚和具体。它指定两位专家 Dubravka Simonovic 和 Mary Shanthi Dairiam 拟定修订稿，供委员会审议。秘书处于 2005 年 11 月为联合国系统的各实体召开非正式的吹风会，突出了委员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所提的评论，并介绍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概况。

今后会议的筹备工作

39. 在大会就延长委员会的会期采取最后行动之前，并在与秘书处各有关单位进行磋商的基础上，以下是 2006 年各届会议的拟定日期：

(a) 第三十四届会议：2006 年 1 月 16 日-2 月 3 日；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1 月 11-13 日；会前工作组：2 月 6-10 日；

(b) 第三十五届会议：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2 日（其中包括一天假日）；会前工作组：6 月 5-9 日（说明：没有安排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会议）；

(c) 第三十六届会议：2006 年 8 月 7-25 日；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7 月 31 日-8 月 4 日；会前工作组：7 月 31 日-8 月 4 日。

在 8 月的届会上，委员会将举行为期 7 天的并行工作组会议。

40. 为确保各会之间有足够的允许翻译各种问题清单，收到各种反应并将其翻译成六种语文，请委员会在两届会议前编写各种问题清单，而不要在一国提交其报告的该届会议之前的那届会议上编写。这也将确保各国至少有六个星期的时间（目前就是这种情况）准备其书面答复。以下是编写各种问题清单的拟议时间表：

(a) 2006 年 1 月：会前工作组编写 5 月和 8 月的各种问题清单（共计 23 份清单）；

(b) 2006 年 5 月：会前工作组不开会；

(c) 2006 年 8 月：会前工作组会前开会（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与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并行进行），并编写 1 月和 5 月的清单（共计 23 份清单）；

(d) 2007 年 1 月：会前工作组编写 8 月的清单（共计 15 份清单）；

(e) 2007 年 5 月：会前工作组不开会；

(f) 2007 年 8 月：会前工作组在会前开会，并编写 1 月的清单（多达 15 份清单）。

41. 请委员会确认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提交报告的国家，并请选定在 2006 年 8 月以及 2007 年 1 月和 5 月举行第三十六届至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报告的国家，以方便规划和筹备工作。

注

¹ CCPR/C/3/Rev. 8。

² 见 A/60/44。

³ CRC/GC/2005/6。

⁴ CRC/GC/2005/7。

⁵ 见 E/CN. 4/2006/2-E/CN. 4/Sub. 2/2005/44, 第二章, A 部分。

⁶ S/2002/1154。

⁷ E/CN. 4/Sub. 2/2005/36。

⁸ 见 A/60/38, 第二部分, 第一章。

⁹ 见第 60/1 号决议, 第 125 段。

¹⁰ HRI/MC/2005/3。

¹¹ CEDAW/C/MYS/1-2。

¹² CEDAW/C/TKM/1-2。

¹³ CEDAW/C/BIH/1-3。

¹⁴ CEDAW/C/CPV/1-6。

¹⁵ CEDAW/C/LCA/1-6。

¹⁶ CEDAW/C/MWI/2-5。

¹⁷ CEDAW/C/ROM/6。

¹⁸ 在委员会举行第三十三届会议时，墨西哥尚未提交其第六次定期报告。但是，委员会表示，如墨西哥准时提交其第六次定期报告，委员会愿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进行审议。

¹⁹ CEDAW/C/2006/I/2。

²⁰ HRI/MC/2005/4。

²¹ CEDAW/C/IND/2-3。

附件一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非洲

索马里

苏丹

亚洲和太平洋

文莱达鲁萨兰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马绍尔群岛

瑙鲁

阿曼

帕劳

卡塔尔

汤加

西欧和其他

罗马教廷

美利坚合众国

附件二

截至 2005 年 11 月 1 日已提交报告但尚未得到委员会审议的
缔约国*

缔约国 (报告)	应交日期	收到日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3) ^{a, b}	1994 年 10 月 1 日	2004 年 12 月 22 日
佛得角 (1-6) ^a	1982 年 9 月 3 日	2005 年 6 月 29 日
马来西亚 (1-2) ^{a, b}	1996 年 8 月 4 日	2004 年 3 月 22 日
毛里塔尼亚 (1)	2002 年 6 月 9 日	2005 年 5 月 11 日
莫桑比克 (1-2)	1998 年 5 月 21 日	2005 年 5 月 5 日
尼日尔 (1-2)	2000 年 11 月 7 日	2005 年 7 月 19 日
巴基斯坦 (1-3)	1997 年 4 月 11 日	2005 年 7 月 28 日
圣卢西亚 (1-6) ^a	1983 年 11 月 7 日	2005 年 9 月 7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2004 年 4 月 27 日	2005 年 8 月 25 日
塔吉克斯坦 (1-3)	1994 年 10 月 25 日	2005 年 5 月 5 日
土库曼斯坦 (1-2) ^{a, b}	1998 年 5 月 31 日	2004 年 11 月 3 日
瓦努阿图 (1-3)	1996 年 10 月 8 日	2005 年 3 月 2 日

定期报告

缔约国 (报告)	应交日期	收到日期	以前审议报告的届会	以前的报告
奥地利 (6) ^b	2003 年 4 月 30 日	2004 年 10 月 11 日	2000 年第 23 届会议	3-4, 5
阿塞拜疆 (2-3) ^b	2000 年 8 月 9 日	2005 年 1 月 7 日	1998 年第 18 届会议	初次
伯里兹 (3-4)	1999 年 6 月 15 日	2005 年 8 月 5 日	1999 年第 21 届会议	1-2
巴西 (6)	2005 年 3 月 2 日	2005 年 8 月 18 日	2003 年第 29 届会议	1-5
智利 (4) ^b	2003 年 1 月 6 日	2004 年 5 月 17 日	1999 年第 21 届会议	3
中国 (5-6) ^b	1998 年 9 月 3 日	2004 年 2 月 4 日	1999 年第 20 届会议	3-4 以及 Add. 1 和 Add. 2

* 清单不包括将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其报告的缔约国。

缔约国(报告)	应交日期	收到日期	以前审议报告的届会	以前的报告
哥伦比亚(5-6)	1999年2月18日	2005年3月6日	1999年第20届会议	4
古巴(5-6)	1998年9月3日	2005年1月18日	2000年第23届会议	4
塞浦路斯(3-5)	1994年8月22日	2004年3月4日	1996年第15届会议	1-2
捷克共和国(3)	2001年3月24日	2004年8月31日	2002年特别会议	2
刚果民主共和国(4-5) ^b	1999年11月16日	2004年8月11日	2000年第22届会议	1, 2 和 Add. 1, 3
丹麦(6) ^b	2004年5月21日	2004年7月28日	2002年第27届会议	4, 5 和 Add. 1
爱沙尼亚(4)	2004年11月20日	2005年10月5日	2002年第26届会议	1-3
芬兰(5) ^b	2003年10月4日	2004年2月23日	2001年第24届会议	3, 4
格鲁吉亚(2-3) ^b	1999年11月25日	2004年4月16日	1999年第21届会议	初次以及 Add. 1 和 Add. 1/Corr. 1
加纳(3-5) ^b	1995年2月1日	2005年2月23日	1992年第11届会议	1-2
希腊(6)	2004年7月7日	2005年6月2日	2002年特别会议	4-5
危地马拉(6) ^b	2003年9月11日	2004年1月7日	2002年特别会议	3-4, 5
几内亚(4-6)	1995年9月8日	2005年7月26日	2001年第25届会议	1-3
冰岛(5) ^b	2002年7月18日	2003年11月14日	2002年第26届会议	3-4
印度(2-3)	1998年8月8日	2005年10月18日	2000年第22届会议	初次
印度尼西亚(4-5)	1997年10月13日	2005年6月20日	1998年第18届会议	2-3
以色列(4) ^b	2004年11月2日	2005年6月1日	2005年第33届会议	3
牙买加(5) ^b	2001年11月18日	2004年2月13日	2001年第24届会议	2-4
哈萨克斯坦(2)	2003年9月25日	2005年3月3日	2001年第24届会议	初次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 ^b	1994年6月15日	1998年12月14日	1994年第13届会议	初次和 Add. 1
列支敦士登(2) ^b	2001年1月21日	2001年2月6日	1999年第20届会议	初次
立陶宛(3) ^b	2003年2月17日	2005年5月16日	2000年第23届会议	初次, 2
马拉维(2-5) ^{a, b}	1992年4月11日	2004年6月11日	1990年第9届会议	初次
马尔代夫(2-3) ^b	1998年7月31日	2005年5月25日	2001年第24届会议	初次
毛里求斯(3-5) ^b	1993年8月8日	2004年11月17日	1995年第14届会议	1-2
纳米比亚(2-3)	1997年12月23日	2005年3月24日	1997年第17届会议	初次

缔约国(报告)	应交日期	收到日期	以前审议报告的届会	以前的报告
荷兰(4和Add.1) ^b	2004年8月22日	2005年1月24日	2001年第25届会议	2和Add.1和Add.2; 3以及Add.1和add.2
尼加拉瓜(6) ^b	2002年11月26日	2005年6月15日	2001年第25届会议	4,5
秘鲁(6) ^b	2003年10月13日	2004年2月3日	2002年特别会议	5
菲律宾(5-6) ^b	1998年9月4日	2004年7月27日	1997年第16届会议	3,4
波兰(4-5和6) ^b	1994年9月3日	2004年11月29日	1991年第10届会议	2,3
大韩民国(5) ^b	2002年1月26日	2003年7月23日	1998年第19届会议	3,4
摩尔多瓦共和国(2-3) ^b	1999年7月31日	2004年10月1日	2000年第23届会议	初次
罗马尼亚(6) ^{a, b}	2003年2月6日	2003年12月10日	2000年第23届会议	4-5
新加坡(3) ^b	2004年11月4日	2004年11月1日	2001年第25届会议	初次, 2
苏里南(3) ^b	2002年3月31日	2005年4月26日	2002年第27届会议	1-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5以及Add.1和Add.2) ^b	2003年5月7日	2003年8月7日	1999年第21届会议	3和Add.1和Add.2; 4和Add.1, Add.2, Add.3和Add.4
乌兹别克斯坦(2-3) ^b	2000年8月18日	2004年10月11日	2001年第24届会议	初次
越南(5-6)	1999年3月19日	2005年6月15日	2001年第25届会议	2, 3-4

^a 选定由2006年7月由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报告。

^b 报告已翻译、复制并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